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贯彻实施与劳动合同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及劳动争议审判规范、典型案例评析实用手册

主编：陈明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副司长）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贯彻实施与劳动合同争议协商、调解、 仲裁、诉讼及劳动争议审判规范、 典型案例评析实用手册

主编 陈明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副司长)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贯彻实施与劳动合同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及劳动争议审判规范、典型案例评析实用手册/陈明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副司长)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保障科学出版社,2008.2

ISBN 978-7-81088-680-2

I. 中… II. 陈… III.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贯彻实施-劳动合同争议-劳动争议审判规范-典型案例评析 IV. F 75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68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贯彻实施与 劳动合同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及劳动争议 审判规范、典型案例评析实用手册

主 编 陈明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副司长) 策 划 李晓东
责任编辑 陈 玲 责任校对 王 勇

出版发行:中国劳动保障科学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26.75

字 数:603 千字

印 数:8000 册

版 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81088-680-2

定 价:29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 陈明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副司长)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李晓伟	王 娟	张 荣	刘培明
王 清	李 然	王 震	罗 明
李 远	刘 明	陈 天	张 伟
王晓河	黄 飞	彭晓雪	朱玉清
王 柯	李 权	朱 生	朱名树
朱垂礼	关林军	关 荣	任世明
乔富贵	乔方圆	乔 峰	伊国举

前言

就我国目前的劳动争议情况来看,相当部分的劳动争议是以劳动合同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且,随着劳动法制的逐渐健全以及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法律意识的逐渐提高,这种比例还将进一步扩大。因此,要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争议的处理就显得尤为关键。劳动合同争议处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甚至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安全。劳动合同争议处理制度也必将在我国劳动法学体系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

劳动合同争议处理程序包括协商、调解、仲裁与诉讼四种,与一般民事合同纠纷的处理程序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存在一些特殊性,如调解与仲裁过程中坚持三方原则、诉讼以仲裁为先行程序等,这是由劳动合同争议特殊性决定的。

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关系纷繁复杂,劳动合同争议也大量涌现。如果将这些争议全部付诸劳动争议处理机构来处理,将会使这些机构不堪重负,对于争议当事人来说也是极不划算的。劳动合同争议协商是我国劳动合同争议处理制度中双方自主解决劳动合同争议的方式,是解决劳动争议的程序之一。在这种程序下,劳动合同争议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自主协商,平等交流,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以达到争议解决的目的。劳动合同争议协商制度能及时化解矛盾,维护劳动关系的稳定,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降低处理争议的成本。它是我国一直倡导的解决劳动争议的方式,也是解决劳动合同争议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应该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

劳动合同争议的调解是劳动争议发生之后,当事人双方自愿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委员会接到调解申请后,以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民主协商的方式,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从而使劳动争议得以解决。劳动争议的调解是企业内基层群众性组织对劳动争议所作的调解,是我国处理劳动争议的基本形式。这种调解既不属于司法范畴的基层政权组织设立的调解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也不同于企业主管机关所进行的行政调解,同时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和诉讼程序中的调解也有所不同。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合同纠纷日益增多,调解以其温和、便捷、高效等优势而被广泛地运用于劳动争议的解决中,这对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和谐社会来说,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劳动争议仲裁是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当事人请求解决的劳动争议,依法居中公断的准司法行为,包括对劳动争议依法审理并进行调解、裁决的一系列活动。在我国的劳动争议处理体制中,它作为诉讼前的法定必经程序,是处理劳动争议的一种主要方式。也就是说,劳动争议发生后,如果当事人不愿选择协商和调解,或者虽然选择了但最终没有成功,争议仍然存在,这时争议当事人已经别无选择,要解决争议就必须走劳动争议仲裁这条路。只有经过仲裁之后,对仲裁结果不服才可提起诉讼,

不能直接提起诉讼。

劳动争议诉讼是人民法院依法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的司法活动,包括劳动争议案件的起诉、受理、调查取证、审判和执行等一系列诉讼程序。它是司法最终解决劳动争议原则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具体体现,是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寻求司法救助,从而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因为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信赖感,使得这种争议处理程序比起其他处理程序来更容易被当事人在内心接受。劳动争议诉讼程序是法律赋予当事人解决劳动争议的最后的救济手段,也可以说是最重要的手段。

编 者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
------------------------	-----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我国劳动争议的基本状况	(3)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基础知识	(10)
第三章 劳动合同争议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7)
第四章 劳动合同争议的类型	(22)
第五章 劳动合同争议处理的意义和基本原则	(33)
第六章 劳动合同争议的预防	(39)
第七章 劳动合同争议处理的程序及其关系	(44)
第八章 劳动合同争议处理的法律适用	(55)

第二篇 劳动合同争议协商制度

第一章 劳动合同争议协商制度概述	(61)
第二章 劳动合同争议协商的基本原则	(69)
第三章 劳动合同争议协商的形式	(74)

第三篇 劳动合同争议调解制度

第一章 劳动合同争议调解制度概述	(83)
第二章 劳动合同争议调解的基本原则	(88)
第三章 劳动合同争议调解组织	(93)
第四章 劳动合同争议调解程序	(101)

第四篇 劳动合同争议仲裁制度

第一章 劳动合同争议仲裁制度概述	(111)
第二章 劳动合同争议仲裁的基本原则	(119)
第三章 劳动合同争议仲裁组织	(125)
第四章 劳动合同争议仲裁的参加人	(132)
第五章 劳动合同争议仲裁的程序	(141)

第五篇 劳动合同争议诉讼制度

第一章 劳动争议诉讼制度概述	(155)
第二章 劳动合同争议诉讼的基本原则	(167)
第三章 劳动合同争议诉讼的管辖	(171)

第四章 劳动合同争议诉讼的参加人	(177)
第五章 劳动合同争议诉讼的证据	(183)
第六章 劳动合同争议案件的审理程序	(191)
第七章 劳动合同争议案件的执行程序	(199)

第六篇 劳动争议审判规范

第一章 劳动争议概述	(211)
第一节 劳动争议的特征与类型	(211)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体制	(213)
第三节 处理劳动争议的法律渊源与基本原则	(216)
第二章 劳动争议诉讼程序中的若干问题	(221)
第一节 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	(221)
第二节 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管辖	(236)
第三节 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当事人	(238)
第四节 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申请期间”审查	(242)
第五节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生效与执行	(245)
第三章 劳动合同争议案件的审理	(250)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25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纠纷的处理	(251)
第四章 劳动条件争议案件的审理	(266)
第一节 劳动条件概述	(266)
第二节 工资争议的处理	(270)
第三节 工作时间争议和休息休假争议的处理	(282)
第四节 劳动安全保障争议的处理	(288)
第五章 工伤保险争议案件的处理	(294)
第一节 工伤保险概述	(294)
第二节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296)
第三节 工伤保险责任主体的认定	(299)
第四节 工伤保险与民事损害赔偿的关系	(301)
第五节 工伤保险争议的其他热点问题	(305)

第七篇 劳动争议典型案例评析

第八篇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届第 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调 解

第三章 仲 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七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调 解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成年公民担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调解组织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十三条 调解劳动争议,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其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章 仲 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市、县设立;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区、县设立。直辖市、设区的市也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十八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
- (二)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 (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
- (四)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曾任审判员的;
- (二)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 (三)具有法律知识、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者工会等专业工作满五年的;
- (四)律师执业满三年的。

第二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第二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五条 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劳动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无法定代理人的,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劳动者死亡的,由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六条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七条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庭制。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简单劳动争议案件可以由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

第三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或者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解聘。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机构鉴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无法达成约定的,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机构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质证和辩论。质证和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经查证属实的,仲裁庭应当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十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四十三条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 (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四十五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四十六条 裁决书应当载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和裁决日期。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四十七条 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
- (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八条 劳动者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与本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本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篇 概述

